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

乙方（全称）：徐州宏博电器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空调采购第一期（采购包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G2026-0002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35套（具体见附件）

品牌：海信（具体见附件） 规格型号：2匹挂机（具体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海信空调挂机

关键部件：2匹挂机 品牌：海信 型号：KFR-50GW/G860E-X1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本项目采购的是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52350 元

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②种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②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105705 大写：人民币 拾万伍仟柒佰零伍元整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246645 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经甲方上报财政局申请支付，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2.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生效日后，2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2）履约地点：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如果履约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内进行验收。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5）履约验收的内容：技术性能、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见合同附件。

（6）履约验收标准：

1、时间节点：

合同生效日后，2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初步验收：设备到场后，中标人需与采购人按清单核对品牌、型号、参数，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明》；

最终验收：系统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系统测试报告》《培训记录》《运维手册》，由采购人组织技术专家验收。

2、产品核验：

合同签订前，甲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提供样品测试，不能满足招标参数按虚假应标处理；

所有设备需提供原厂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

核心设备需现场开箱查验，确保未拆封、无瑕疵。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如果本项目采购的是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在履约验收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

（9）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徐州宏博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兴花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贾汪区中心广场小区
联 系 人	朱涛	联 系 人	王兴花
联系电话	15862229058	联系电话	15366759797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中信广场海信售后
邮政编码	221200	邮政编码	22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346459505 5
		开户名称	徐州宏博电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市贾汪支行
		银行账号	1024010104001186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

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内进行试运行、验收。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见第一节“2.合同金额”中“(3)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义务履行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睢宁中学兴业路校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货物在通过甲方验收前的保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第一节“2.合同金额”中“(3)付款方式”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因乙方的原因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采购标的的使用寿命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财政局将资金拨入甲方账户后，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2）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3）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G2026-0002]为准。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售后服务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2：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3：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4：项目实施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一）采购人：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

（二）采购项目名称：睢宁县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空调采购（第一期）

（三）采购标的：

包一：2P 变频挂机空调 135 台。

包二：5P 变频柜机空调 125 台。

包三：10P 变频柜机空调 58 台。

（四）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本项目采购的为非进口产品。

（六）本项目不接受超过：280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其中：

采购包 1：2P 变频挂机空调不接受超过：47.25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

采购包 2：5P 变频柜机空调不接受超过：110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

采购包 3：10P 变频柜机空调不接受超过：122.75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

同一投标人可以兼投兼中。同一投标人若同时投多个包，所投产品须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可选择参与其中一个或多个包。

特别注意：

（1）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同一品牌。

（2）中取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每个中标的采购包均具备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能力，合同签订前该承诺书原件由采购人现场核查，否则相应采购包中标无效（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时应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二、设备清单

1、采购包 1：2P 变频挂机空调

安装位置	型号	数量/台	间数	面积
宿舍	2匹挂机	135	120+15	约35平
总计		135		

说明：（1）以上加“★”标志的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实质性响应指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2）以上无“★”标志的为非实质性响应指标。

四、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生效日后，25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说明：“本1、项目实施时间”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冷媒管、电源线及空气开关要求：

（1）冷媒管要求：

冷媒管（含补充冷媒、保温、连接线等辅助安装所需材料）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冷媒管材质：纯铜，长度：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原厂冷媒管，若现场台子高度太低影响出风，投标单位应无条件抬高尺寸固定高度。

注：投标前请综合考虑，合理报价，本项目不安排集中勘察现场，投标人如需现场勘察，自行勘察现场，地址：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15862229058。

未进行现场勘察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合同履行中，投标人不得以未进行现场勘察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2）电源线要求：

部分教室电源插座距离地面高度≥1.8米，中标人应提供整根的适配国标电源线，并负责连接。

（3）空气开关要求：

安装空调的位置原预留的电源插座需更换更安全的空气开关，中标人应提供适配相应型号空调的国标空气开关，每台空调标配一个，并负责安装。

（4）空调室外机支架要求：

符合GB/T 35753-2017《空调器室外机安装用支架》国家标准，材质为不锈钢，壁厚≥2.0mm。

说明：本“2、冷媒管、电源线、空气开关及室外机支架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安装要求：安装工作必须由持有空调安装相关特种行业许可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进行施工；空调外机安装稳固，支架挂墙安装的采用国标膨胀螺栓固定，固定点≥6个，外机底脚与支架4个螺栓固定，有安装平台的外机必须用四个膨

胀螺栓与平台固定，有百叶护栏的外机安装完成后需恢复原状；管路布置美观，扎带牢固；内机出风覆盖均匀，室内裸露冷媒管应做美化装饰；电源线与取电点连接可靠，连接线为整根线缆（无接头）；开凿墙孔应圆滑（采用一次性钻孔）、不破坏墙外观，室内套开孔管套、并用橡胶泥填封。

4、安全责任：中标人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操作规程，项目在安装、调试、运维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人员和校内人身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文明施工：由于施工现场为学校教室内，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服从学校安排。每天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外包装不回收，按学校要求堆放至指定地点。对安装造成的墙面污迹进行修复。

五、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要求：所投产品整机（含所有保障空调正常运行的主件、配件及材料等）免费质保期不低于6年。免费质保期自采购人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说明：本“1、免费质保期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响应时间要求

若采购人空调出现故障，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应保证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不需更换部件的故障在12小时内修复，需更换部件的故障24小时内修复（节假日照常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协商的时间内到达现场维修。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给予全套全新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响应时间的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自制。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3.1所有免费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继续免费提供各项技术支持和咨询，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按成本价供应配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期满后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及价格、供应配件原厂单位名称等，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3.2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采购人在空调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3免费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两次（一般在春季和秋季）定期对空调进行全方位的维护、保养、检修。具体内容包括：清洗室内机面罩、外壳及滤网、清洗室内机挡风板、室内机热交换器，空调安全检查，空调性能检测。

3.4为方便使用，在房间内需要安装空调遥控器盒，把空调遥控器固定在墙体上，在空调室内机上张贴维修人员的联系方式。

六、产品质量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产品必须为生产厂家整机原包装，进场时应有装箱单、安装及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相关附件、备件等应齐全。对非原生产厂家原包装进场的设备或相关备件、资料不全的，采购人拒绝签收。

说明：本“六、产品质量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七、节能产品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说明:本“七、节能产品要求”是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八、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验收标准要求：以投标人（合同卖方（中标人），下同）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3、验收程序要求：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进行验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中标人产品交付期间，采购人有权从交付产品中随机抽取三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中标人）承担），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相对应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商品包装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

5、快递包装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快递包装具体要求。

九、报价要求

同一投标人可以兼投兼中。同一投标人若同时投多个包，所投产品须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可选择参与其中一个或多个包。

特别注意：

（1）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同一品牌。

（2）中取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每个中标的采购包均具备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能力，合同签订前该承诺书原件由采购人现场核查，否则相应采购包中标无效（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时应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3）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应包含所提供的货物的设计、生产制造、主材、辅材、全程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将标的物配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说明：本“九、报价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十、其他要求

1、其他事项，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空调采购第一期

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G2026-0002

采购包： 采购包 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空调采购第一期	详见投标文件	352350.00
总价（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		

投标人： 徐州宏博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空调采购第一期

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G2026-0002

采购包：采购包 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
1	2P 变频挂机	品牌：海信 规格、型号：KFR-50GW/G860E-X1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135	台	2610.00	352350.00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352350.00 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投标人：徐州宏博电器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